

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
《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（制订）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标准编制工作组
2025年5月

目录

一、任务来源	2
二、标准编制的必要性、目的及意义	2
三、编制工作过程	4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	7
五、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说明	10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	11
七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	11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11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	11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12

一、任务来源

2026年3月，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下发了关于征集2026年度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的通知。四川菁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服务“三农”的综合平台优势，结合当前各地供销社在“优质农场”“供销农场”建设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、评价体系不健全等实际问题，提出《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以支撑供销社系统农场规范化、品牌化、生态化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。本标准由四川菁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、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、宜宾学院等单位负责起草。

二、标准编制的必要性、目的及意义

1.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

（1）落实国家政策要求

近年来，国家相继出台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》《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11号）等政策文件，明确要求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、生态化、品牌化转型，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，培育一批生态友好、质量可靠、带动力强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。供销合作社作为服务“三农”的综合平台，在领办创办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开展农资供应、技术指导、统防统治、烘干仓储、产销对接等社会化服务中承担关键作用。制定本文件是落实国家政策部署的具体行动。

（2）解决供销社系统实践中的突出问题

当前各地供销社已陆续开展“优质农场”“供销农场”建设实践，但普遍存在以下问题：

建设标准不统一：各地对优质农场的定位、基础设施、生产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差异，缺乏统一规范的建设依据。

评价体系不健全：缺少科学、可操作的量化评价指标，导致评定结果可比性差、公信力不足。

生态要求不一致：部分地区对废弃物回收、农药化肥减量、生态用地占比等核心生态指标未作明确要求，生态友好性难以保障。

品牌管理不规范：供销社标识使用缺乏统一规范，产品品牌和农场品牌建设滞后，市场辨识度和公信力有待提升。

（3）填补现有标准体系空白

国家及地方已发布 NY/T 3667—2020《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》、DB32/T 5147—2025《生态农场建设通则》、DB46/T 625—2024《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等标准，这些标准聚焦生态环保、种养循环、资源节约等通用要求，但均未充分体现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、服务功能、产销对接、联农带农、标识管理等核心特色。因此，亟需制定一套符合供销社系统特点的“优质农场”标准。

2. 标准编制的目的

本文件的编制旨在建立供销社系统内“优质农场”建设与评价的统一技术依据，解决“建设无依据、评定无标尺”的现实问题。同时，在融合国家及地方生态农场通用要求的基础上，强化组织管理、社会化服务、联农带农、品牌标识等供销社核心要素，并通过规范投入品管理、生产记录、质量追溯等关键控制点，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公信力。进一步衔接 NY/T 3667 等生态标准，确保优质农场在生态用地、废弃物利用、减药减肥等方面符合生态友好底线。最终，规范供销社标识使用，推动农场品牌化运营，打造“优质农场”公共品牌。

3. 标准编制的意义

本标准的制定将填补供销社系统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的标准空白，实现“建设有依据、评定有标尺”，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；通过规范农场经营管理与品牌使用，提升农产品品质与公信力，打造供销特色农业品牌；同时衔接国家及地方生态农场标准要求，兼顾生态环保、资源循环与生产效益，通过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小农户增收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转型。

三、编制工作过程

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吸纳标准各相关方共同参与标准的制定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可操作性。标准编制工作组成立以来，明确了标准研究编制的原则和工

作思路，在广泛收集、分析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资料，充分走访调研听取相关主管部门、高校、企业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起草了《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。目前，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1.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

2026年2月，四川菁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供销社系统资源，牵头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。工作组涵盖来自四川菁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、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、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单位的农业标准化、生态农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供销合作经济等方面的专家。

2. 标准立项

2026年2月，以四川菁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，向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提交《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。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于2026年3月组织专家对立项申报进行评审，并于2026年3月正式下达立项计划。

3. 标准起草

2026年2月至4月，工作组充分走访供销社系统相关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调研各地“优质农场”“供销农场”建设实践经验，系统收集整理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文件，包括：

NY/T 3667—2020 《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》

DB32/T 5147—2025 《生态农场建设通则》

DB4103/T 172—2024 《生态农场建设技术规范》

DB46/T 625—2024 《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

GB/T 40198—2021 《家庭农场建设指南》

工作组对这些标准文件和实践经验进行了对比分析，明确了本标准的定位：在生态农场通用要求的基础上，突出供销社组织体系、社会化服务、联农带农、品牌标识等核心特色。同时，工作组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多次内部研讨和专家咨询，初步形成了“基础指标+评分指标+否定指标”相结合的评价框架，确定了六个评分模块（主体资格与组织管理、基础设施与规模适度、生产标准化与质量安全、社会化服务与联农带农、经营效益与财务管理、社会声誉）及其分值分配。

2026年4月，工作组完成《优质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》（草案）及编制说明初稿。



图 1. 走访企业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1. 标准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农场的建设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基础设施、生产管理、产品开发与品牌、效益、评价体系与等级划分。

本文件适用于由供销合作社牵头领办、创办，或已加入供销社主管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（农合联）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评价活动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部分列出了在本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，主要包括：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

GB/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系列标准

NY/T 525 有机肥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NY/T 3667—2020 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

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67号）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规定了“优质农场”的术语和定义，在参考 NY/T 3667—2020 中“生态农场”定义的基础上，结合供销社系统特色进

行界定。

4. 建设原则

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农场建设的四项原则：

生态优先：遵循整体、循环、再生、多样、协调原则；

质量兴农：以质量安全为核心，贯彻 GAP 理念，健全追溯体系；

服务三农：发挥供销社桥梁纽带作用，开展社会化服务，联农带农；

品牌引领：规范使用供销社标识，打造“优质农场”品牌。

5. 基本要求

本文件从主体资格、场所、土地与规模、环境要求、生态用地五个方面规定了优质农场的基本要求。其中，核心指标包括：土地集中连片，面积不小于 2 hm²（约 30 亩），土地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；农场距工业污染源区域 2 km 以上，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 GB 15618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；农场生态用地面积不小于农场总生产面积的 5%，最高不超过 15%。

6. 基础设施

本文件规定了生产设施和冷链仓储的要求，强调拥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农机具及库房、温室大棚、畜禽圈舍、水利灌溉系统等设施，鼓励配套建设田头预冷、冷藏存储设施。

7. 生产管理

本文件分别规定了种植管理、养殖管理和种养结合的要求，

核心指标衔接 NY/T 3667—2020，包括：氮肥用量比推荐量减少 10%以上，有机肥替代比例 $\geq 25\%$ ；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5%以上，田埂不得使用除草剂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率 $\geq 90\%$ ，废弃农膜回收率 $\geq 90\%$ ，农药、肥料包装回收率 100%；抗生素使用疗程限制和停药期要求；种养配比符合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》规定。

8. 产品开发与品牌

本文件规定了质量追溯、认证与品牌、文旅与科普的要求，包括：纳入省级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，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（“一品一码”）；产品有注册商标，鼓励开展“两品一标”及 GAP 认证；鼓励开发文旅产品和科普研学产品。

9. 效益要求

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化服务、联农带农和财务规范的要求：农场应具备至少 2 项农业生产服务功能；通过“农场+农户”模式带动周边农户；依法设置账簿，使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或专用记账工具，设立成员账户。

10. 评价体系与等级划分

本文件规定了评价方法、基础指标、评分指标、否定指标和等级划分。

评价方法：采用“基础指标+评分指标+否定指标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 100 分。

基础指标：包括符合基本要求所有条款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

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评分指标：依据附录 A 进行打分，涵盖六个模块，总分 100 分。具体分值为：主体资格与组织管理：15 分；基础设施与规模适度：20 分；生产标准化与质量安全：25 分；社会化服务与联农带农：20 分；经营效益与财务管理：15 分；社会声誉：5 分

否定指标（一票否决）：包括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、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。

等级划分：5A 级优质农场：总分 ≥ 95 分；4A 级优质农场：90 分 \leq 总分 < 95 分；3A 级优质农场：85 分 \leq 总分 < 90 分（85 分为认定达标线）。

11. 监督管理

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农场称号有效期为 3 年，到期前 3 个月应申请复评，并采取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动态监管。

12. 附录

附录 A（规范性）给出了优质农场评分细则，详细列出了六个模块的二级指标、分值、评分标准和来源。

五、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说明

不涉及专利技术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制订未采用国际、国外相关标准。目前国际上关于农场建设与评价的标准主要集中于有机农业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等认证体系，尚未有专门针对供销合作社系统优质农场的标准。

本标准在参考国内现有生态农场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供销社系统特色进行了创新，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标准空白。本标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。

七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编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。

本标准与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协调。

本标准在生态指标方面与 NY/T 3667—2020《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》、DB32/T 5147—2025《生态农场建设通则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或更加严格，在供销社特色方面进行了补充和拓展。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标准无冲突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的制订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6年4月